**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5-2023-00409**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05-2023-00409-23SZ047**

**项目名称：中山市古镇镇第一专职消防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古镇镇第一专职消防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山市古镇镇第一专职消防队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古镇镇第一专职消防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市古镇镇第一专职消防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5-2023-00409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05-2023-00409-23SZ04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32,645.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古镇镇第一专职消防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632,645.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服务 | 中山市古镇镇第一专职消防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1,632,645.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度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同时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古镇镇第一专职消防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的供应商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古镇镇第一专职消防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的《响应承诺函》提供声明。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广东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gdszzb.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古镇镇第一专职消防队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古镇古神公路消防大队

联系方式：0760-231874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大鳌溪商业楼第3栋第8层816、818卡

联系方式：0760-882229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60-8822291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中山市古镇镇第一专职消防队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认中山市古镇镇第一专职消防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供货商一名。

**2.本项目供货期限为1年，从合同约定的开始时间起计算一年或采购费用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以先到者为期限，本合同随之终止。**

3.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4.成交供应商负责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供货、运输、搬运、仓储保管、验收、检测、人工、税费及相关服务等。

5.除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且经采购人同意的条款以外，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履约保证金。

6.在磋商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包1（中山市古镇镇第一专职消防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本项目供货期限为1年，从合同约定的开始时间起计算一年或采购费用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以先到者为期限，本合同随之终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本项目的货款每个月25日结算，按实际供货量和考核情况结算，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经采购人确认的收货单和等额发票后，经采购人确认后15天内支付该笔货款。（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有延误，支付期限自动顺延，采购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同时，成交供应商知悉并确认以上款项支付进度均需在采购人具备财政支付条件的情况下进行，如因采购人不具备财政支付条件导致的延后支付，采购人不需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以上支付不得违反采购人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如因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未能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则按实际完成的服务事项结算费用。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迟延交付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 验收要求 | 1期：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合格的、有生产许可认证、符合国家对食材监督规定的，在保质期内的，经过使用单位检验，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食材。具体验收标准详见食材验收要求。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3%,说明：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从成交供应商账号汇出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到达采购单位专用账户，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之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是作为对成交供应商违反《食品卫生法》或违反有关管理规定没有按合同提供货物与服务至承包期满，或在合同期内给采购人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其他，一、采购人配合条件：如有需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所列配合条件采购人将尽量配合解决，但不代表采购人全部接受，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供应商提出的配合条件。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中山市古镇镇第一专职消防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项 | 1.00 | 1,632,645.00 | 1,632,645.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中山市古镇镇第一专职消防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总体要求**  1.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的、有生产许可认证、符合国家对食品监督规定的，在保质期内的，经过使用单位检验，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用户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货物。  2.采购数量：供应商按采购人每天实际所需数量供货，采购人无义务保证成交供应商每天采购的实际数量。本项目采购人所采购货物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清单”所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以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按实际采购数提供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与服务。  3.成交资格确定后，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成交供应商采购其所需的食品或服务，但采购人不保证向成交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数额。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合同期限内，给与采购人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配送期限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采购人同时享受。  4.因产品的质量或产地等问题发生争议，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中山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5.产品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6.如因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原因而提前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将会提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终止合同通知，过渡期间成交供应商需继续履约合同义务配送食材给采购人，直至采购人找到其他配送单位。  7.★供应商须承诺在成交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200万元；**（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8.★根据国家省市区的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应急或政府采购脱贫农副产品政策的执行，采购人每年在一年的预算金额中预留30%的份额（遇各年度的预算金额需要调整的，以财政部门核准的预算金额为准），用于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具体采购产品类别、数量、预算及时间等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决定。“832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结算按照“832扶贫平台”上公示的价格进行据实结算。如签订的合同内容与最新的政策要求有违背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2 |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折扣率报价幅度不得高于100%，不得低于0%。供应商应结合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报价幅度。配送价为全包价，以元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食材的购置、检验、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雇员费用、管理费和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食材的配送价=供货基准单价×供货数量×成交折扣率。**例如：需要采购大米500斤，供货基准单价3.7元/斤为例，若成交折扣率为：90%，需要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计算如下：3.7元/斤×500斤×90%=1665元。  3.供货基准单价的确定：参照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山市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食零售价格执行，以每星期日当天价格确定次星期的供货基准单价：对于“中山市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没有公布的食品零售价格（部分特定牌子的产品除外），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参考中山市古镇镇周边大型肉菜市场、商超等同类食品当天平均零售价作为供货基准单价。  4.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每星期向采购人至少提供一次供货基准单价（即供货食品价目表），该食品价目表价格不得高于当天在“中山市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食品零售价格或周边市场平均零售价。供货食品价目表的货物价格在一个定价周期（一般为一个星期）内价格不再调整。如因市场变动较大，根据结算定介对比菜篮子价格本星期平均价的浮动率，单价在10元以下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30%或以上，单价在10元以上的食品原料涨跌达到20%或以上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5.采购时应按以下原则确认实际供货价：  （1）实际采购价格≤市场货物价格。  （2）供货期内，协议供货价应低于销售给中山地区其他集团或个人等直接用户的供货价（包括各项折扣价）。  （3）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的所需的服务费用。  （4）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5）成交供应商配送货物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6.最终供货食品及数量以采购人提前通知的数量为准。  7.本磋商文件中所列食品之品牌、制造商名称是根据以往采购的食品所列，仅供报价参考，供应商所提供食品的技术指标不能低于磋商文件所提出的要求。 |
|  | 3 | **三、配送要求**  1.成交供应商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须包含配送业务范围）》等证照正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给采购人备案。  2.每次供应时应向采购人提供一式三份的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和食材检验报告。  3.★若采购人有临时送货需求，成交供应商应在下单后90分钟内按要求送达。  4.质量要求  （1）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收成，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蔬菜类经过整理,利用率达95%以上。  （2）禽肉类必须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禽肉品须为当日屠宰的新鲜肉色泽鲜亮、无异味、无毛、表皮处理清洁；鱼类为活体。  （3）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货物送达时剩余的保质期不低于该货物保质期的50%（如：牛奶保质期为6个月，则送达时该牛奶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4）如采购人有需要采购海鲜类食品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海鲜食品的市场价格给采购人查阅和选择确定。  （5）成交供应商所供非现场制作熟食（如烧味、卤味等）必须保证在证照齐全、卫生条件良好、制作人员持证上岗的加工场所购进，且为采用当日屠宰的新鲜食材制作。  （6）★如果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超过2小时，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当天总菜款的10％作为违约金。  （7）供应商需要有农药残留检测室和具备相关的检测仪器。  5.★数量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和食材检验报告，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如供货当天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提供送货清单，须经采购人同意后36小时内补齐送货清单。  7.合同期内供货商保证足够的货物供应，不能以任何理由中途停止供应。  8.★责任方面：如因供应商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供应商仍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支出或损失）。  9.供货要求（有可能视实际情况调整），以采购人或用户单位通知为准：  （1）送货时间要求：工作日配送时间为：06:30至07:00；遇到特殊情况（如临时加单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听从采购人的调度指挥。  （2）成交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当天总菜款的10％作为违约金。  （3）送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有临时需要增加供货，在采购金额允许的情况下按约定时间内执行。  10.★成交供应商须设置1名协议联络员，专人专车配送，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送货员每月须提供在成交供应商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报采购人备案登记。并于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向采购人报送上月协议服务统计表和有关资料。成交供应商应保存好所有的单据和资料，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
|  | 4 | **四、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4.送货车辆须为货车或冷链车，合同签订后需要提供专职配送车辆资料送采购方备案。  5.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6.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都是正规合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食品，每种食品的信息应与订购清单一致。保证不送出长期积压污损的食品。 |
|  | 5 | **五、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须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2.★供应的食品如有质量问题，应在2小时内给予退货及追补。 |
|  | 6 | **六、结算方式**  1.本项目的货款每个月25日结算，按实际供货量和考核情况结算，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经采购人确认的收货单和等额发票后，经采购人确认后15天内支付该笔货款。  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有延误，支付期限自动顺延，采购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同时，成交供应商知悉并确认以上款项支付进度均需在采购人具备财政支付条件的情况下进行，如因采购人不具备财政支付条件导致的延后支付，采购人不需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以上支付不得违反采购人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如因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未能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则按实际完成的服务事项结算费用。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迟延交付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  | 7 | **七、★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从成交供应商账号汇出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到达采购单位专用账户，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之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是作为对成交供应商违反《食品卫生法》或违反有关管理规定没有按合同提供货物与服务至承包期满，或在合同期内给采购人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 |
|  | 8 | **八、食材验收要求**  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合格的、有生产许可认证、符合国家对食材监督规定的，在保质期内的，经过使用单位检验，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食材。  食材验收标准  （1）肉类标准   |  |  | | --- | --- | | **名称** | **验收标准** | | 净草鱼 | 鱼净重3-5斤，须新鲜，清洗干净，肉质雪白鲜灵，无红肉无鱼鳞无蒙眼无白头无异味无变质腐烂，无干尾。 | | 净大头鱼 | 鱼净重5-7斤（不得低于5斤），清洗干净，肉质雪白鲜灵，无红肉无鱼鳞无蒙眼无白头无异味无变质腐烂，无干尾。 | | 瘦肉（颈背瘦肉） | 要求颈背瘦肉，不能掺和其它后腿瘦肉等瘦肉进来，新鲜无异味无发白无注水无变质。 | | 五花肉 | 要求无水腩，要排骨以下的五花肉，无注水无发白无异味无变质。 | | 前上肉 | 前腿带皮上肉，不能掺和后腿肉。无注水无发白无异味无变质。 | | 猪脚 | 新鲜无疤，无腐烂无异味无变质无毛。 | | 猪手 | 新鲜无疤，无腐烂无异味无变质无毛。 | | 肉排 | 200斤以上的大猪排骨，无隔夜无颈骨无异味无变质无发白无注水，瘦肉不得超过30%，按市场零售排骨要求。 | | 龙骨 | 新鲜，无异味无注水无变质无发白。 | | 边鱼 | 鱼净重1斤2以上，须新鲜，无蒙眼无干尾无鱼鳃无鱼肠内脏无变质无异味无白头。 | | 猪肉丸 | 呈粒状，新鲜，无异味无杂质无变质。 | | 猪扒 | 新鲜，无异味无变质无腐烂。 | | 扇鸡（光鸡） | 净重鸡4.5斤以上，须新鲜且清理干净，无发白无异味无变质无腐烂，宰杀时间不得超于2小时。 | | 三黄鸡（光鸡） | 净重鸡2.5斤-3斤，须新鲜且清理干净，高脚三黄鸡，无发白无异味无变质无腐烂，宰杀时间不得超于2小时。 | | 乌鸡（光鸡） | 净重鸡2.5-3斤，须新鲜且清理干净，无发白无变质无异味无腐烂，宰杀时间不得超于2小时。 | | 番鸭（光鸭） | 净重鸭5-7斤，须新鲜且清理干净，去杂去肺，无发白无异味无变质无腐烂无霉质，宰杀时间不得超于2小时。 | | 鸭翼 | 必须有检疫及格证，无异味无注水无变色无变质无霉质无杂质。 | | 鸡中翅 | 必须有检疫及格证，无异味无注水无变色无变质无霉质无杂质。（一斤大概10-12只）。 | | 鸡腿 | 必须有检疫及格证，无异味无注水无变色无变质无霉质无杂质。 | | 鸡脚 | 必须有检疫及格证，大鸡脚，无注水无异味无变质无变色无霉烂无杂质。 | | 广东腊肉 | 正规厂商食品证书，以样板为准，无异味无霉腐无油溢味无变质，干身，肥瘦适中。 | | 靓腊肠 | 正规厂商食品证书，以样板为准，呈粒状切肉一级腊肠，三分肥七分瘦，无异味无油溢味无霉腐无变质。 | | 烧猪肉 | 带排骨烧腩，脆皮，无异味无变质，肥瘦适中。 | | 火腿三文治 | 食品及格证，无异味无变质无霉腐无杂质。 | | 烧鸭 | 以黄记为准。 | | 牛肉 | 水牛肉，鲜红大肉，切片，不得掺和碎肉；无注水无变质无异味无发白无霉烂。 | | 牛腩 | 水牛腩，坑腩；无注水无异味无发白无变质无霉烂。 | | 牛柳 | 水牛肉柳，脊柳肉，无根无注水无异味无变质无发白无霉烂。 | | 冻排骨 | 一级检疫及格证，每块1.5-2斤。 |   （2）干货类标准   |  |  | | --- | --- | | **名称** | **验收标准** | | 胡椒粒 | 雪白，饱满，无黑粒。（优等级） | | 青花椒 | 干爽洁净，无异味，无发霉。（优等级） | | 香叶 | 干爽洁净，无异味，无发霉，无碎。（优等级） | | 新会陈皮 | 新会出品，三叶陈皮，无发霉无杂质无异味。（优等级） | | 八角 | 清香，干爽洁净，无发霉，无洗水。（优等级） | | 桂皮 | 干爽洁净，无虫，无腐烂，无发霉。（优等级） | | 草果 | 干爽洁净，无发霉，粒状均匀。（优等级） | | 花椒 | 干爽洁净，无发霉，香。（优等级） | | 小茴香 | 干爽洁净，无发霉，香。（优等级） | | 五指毛桃 | 只要根部，够黄够香，干爽洁净。（优等级） | | 眉豆 | 无虫，饱满，无发霉。（优等级） | | 白豆 | 无虫，饱满，无发霉。（优等级） | | 南北杏 | 无腐坏无异味，干净。（优等级） | | 酸姜 | 无腐坏无变质。（优等级） | | 剑花 | 干爽洁净，无发霉，无异味，无酸味。（优等级） | | 红枣 | 新疆红枣，软身，糖分充足。（优等级） | | 支竹 | 干爽洁净，无发霉。（优等级） | | 柴鱼 | 切开无异味，够干身。（优等级） | | 瑶柱（小） | 干爽洁净，够干，够实身，淡口。（优等级） | | 干茶树菇 | 无虫，无发霉，无腐烂，不要胶皮圈和橡皮筋。（优等级） | | 党参 | 以样板为准。（优等级） | | 干辣椒 | 干爽洁净，无虫，无发霉。（优等级） | | 金针（干黄花） | 干爽黄净，无酸味，不带黑。（优等级） | | 发财 | 以样板为准。（优等级） | | 虾米 | 以样板为准。（甘香，无碎粒）（优等级） | | 干木耳） | 干爽洁净，无碎，无发霉，无酸味。（优等级） | | 紫菜 | 无染色，无发霉，无异味。（优等级） | | 花生米（带皮） | 新鲜，饱满，个头均匀，无油溢味，无黄心。（优等级） | | 花生米（无皮） |  | | 干冬菇 | 以样板为准。 | | 粉丝 | 无异味，无发霉，无杂质。（优等级） | | 海带 | 干海带，无发霉，无腐坏，无沙粒。（优等级） | | 白菜干 | 无杂质，无发霉，无异味，干爽洁净。（优等级） | | 扁豆 | 干爽洁净，饱满，粒状均匀，无虫，无异味，无杂质。（优等级） | | 原只大头菜 | 无疏风，无异味，淡口。（优等级） | | 薏米 | 无虫，大粒，无碎，无异味。（优等级） | | 萝卜干 | 以样板为准。（优等级） | | 头菜丝 | 白净丝牌子，黄肉，淡口，无水分掺和。 | | 木棉花 | 干爽洁净，无腐烂，无发霉，无杂质。（优等级） | | 杞子 | 以样板为准。（干爽洁净，无黑色。）（优等级） | | 干淮山 | 干爽洁净，无发霉，无异味，无酸味，无黑色。（优等级） | | 鸡骨草 | 干爽洁净，无发霉，无异味，无杂质。（优等级） | | 姬松茸 | 以样板为准。（干爽黄净，无黑头，无碎无烂）（优等级）。 | | 虫草花 | 以样板为准。（干爽黄净，无杂质，无异味）（优等级）。 | | 夏枯草 | 干爽洁净，无发霉，无异味。（优等级） | | 甘草 | 干爽黄净，无杂质，无沙，无发霉，无异味。（优等级） | | 蜜枣 | 甘丝蜜枣，无糖浆，个头均匀。（优等级） | | 干莲子 | 干爽洁净，无虫，无异味，无发霉，无酸味。（优等级） | | 干百合 | 干爽洁净，无黑色，无异味，无发霉，龙牙百合。（优等级） | | 黄豆 | 干爽洁净，无虫，饱满，大粒。（优等级） | | 无花果 | 干爽洁净，无黑色，无异味，无发霉，无虫。（优等级） | | 金银花 | 无变质，无发霉，无异味。（优等级） | | 茅根 | 无变质，无发霉，无异味。（优等级） | | 麦冬 | 无变质，无发霉，无异味。（优等级） | | 白术 | 无变质，无发霉，无异味。（优等级） | | 连翘 | 无变质，无发霉，无异味。（优等级） | | 茯苓 | 无变质，无发霉，无异味。（优等级） | | 稻芽 | 无变质，无发霉，无异味。（优等级） | | 雪耳 | 干净不带黑，无酸味，无杂质，无发霉。（优等级） | | 茨实 | 大粒开边，无碎，无生虫，无异味。（优等级） | | 桂圆肉 | 干爽洁净，无糖浆，无异味。（优等级） | | 花旗参片 | 以样板为准。 | | 辣椒粉 | 以样板为准。 |   （3）水果类标准   |  |  | | --- | --- | | **名称** | **验收标准** | | 苹果 | 新鲜水分足，无淤烂无黑疤无腐烂无黑心无虫无皱皮，甜度6，规格：6公分左右。 | | 红肉火龙果 | 新鲜水分足，青远，无皱皮无淤烂无腐烂，甜度8，规格：4-6两一个。 | | 白肉火龙果 | 新鲜水分足，青远，无皱皮无淤烂无腐烂，甜度6，规格：8两-1斤一个。 | | 冰糖橙 | 新鲜水分足，不要干水，无淤烂无皱皮无坏皮无裂口，甜度10，规格：2.5两-3两一个。 | | 油桃 | 新鲜水分足，无淤烂无黑皮无腐烂无黑心无虫无花皮，甜度8，规格：2-3两一个。 | | 番石榴 | 新鲜水分足，无皱皮无虫无淤黑无腐烂无伤疤，脆，爽，甜，新鲜顶口，规格：半斤-一斤一个。 | | 鸭梨 | 新鲜水分足，无淤黑无黑心无干水无干顶无伤疤无皱皮，甜度6，3-4两一个。 | | 哈密瓜 | 新鲜水分足，无异味无虫无裂无疤无腐烂，瓜顶青绿，脆，爽，甜。 | | 香蕉 | 香，滑，甜,七成熟，无淤烂无异味无疤痕无虫无裂口，甜度8，2-4两一只。 | | 香瓜 | 水分足，香，甜，光滑，无异味无腐烂无虫无疤痕无裂口，瓜顶青绿，甜度7，一个一斤以上。 | | 柚肉 | 新鲜水分足，甜度7。 | | 西瓜 | 水分充足，鲜红脆甜，无腐烂无裂痕，顶口青绿，甜度9。 | | 杨桃 | 新鲜水分足，无皱皮无腐烂无裂痕无虫无淤烂，甜酸度3比7。 | | 沃柑 | 新鲜水分足，不要干水，光滑无皱皮无淤烂，甜酸度3比7。 | | 砂糖橘 | 新鲜水分足，无黑疤无淤烂，甜酸度3比7，规格：1斤大概12个。 | | 香梨 | 水分充足，顶口新鲜，无皱皮无疤痕，甜度7，规格：2两半-3两半一个。 |   （4）蔬菜类标准   |  |  | | --- | --- | | **名称** | **验收标准** | | 金针菇 | 新鲜，无异味、无注水、无泡水、无发黄、无腐烂。 | | 鲜冬菇 | 新鲜，无异味、无注水、无泡水、无发黄、无腐烂。 | | 平菇 | 新鲜，无异味、无注水、无泡水、无发黄、无腐烂。 | | 杏鲍菇 | 新鲜，无异味、无注水、无泡水、无发黄、无腐烂。 | | 丝瓜 | 本地肉瓜，柔软，青绿，新鲜，无烂，直身。 | | 木瓜 | 新鲜，采摘时间不得超过两天，一个1斤半以上，无腐烂无压烂。 | | 莲藕（炒藕筒） | 嫩身，爽脆，新鲜。 | | 莲藕（焖藕瓜） | 不要黑色，新鲜。 | | 京葱 | 青绿，无黄叶，无皱皮。 | | 玉米粒 | 新鲜，无异味无泡水，嫩身 | | 香芋 | 光滑无烂，起粉，1斤2两以上。 | | 青瓜 | 青绿，嫩身，带花青瓜，无压烂无腐烂无皱皮。 | | 菜花 | 新鲜，无泡水无腐烂无生虫，菜花不能带黑点，不带头。 | | 蒜苗 | 柔软，大小均匀，叶不发黄，青绿嫩身。 | | 凉瓜 | 青绿，无皱皮无烂，直身，一个7两以上。 | | 葱 | 青绿新鲜，无黄叶无泡水，直身，不要隔夜。 | | 姜 | 新鲜，无泡水无烂，山东大肉姜。 | | 油麦菜 | 新鲜青绿，无红口无泡水无烂叶无黄叶。 | | 芥菜 | 新鲜青绿嫩身，无黄叶无泡水无烂。 | | 绿豆芽 | 无异味，雪白，不要发青发黄，少壳。 | | 黄豆芽 | 无异味，雪白，不要发青发黄，少壳。 | | 上海青 | 新鲜青绿嫩身，无红口无黄叶无烂无泡水 | | 空心菜 | 新鲜青绿嫩身，无黄叶无泡水无烂。 | | 麦菜 | 新鲜青绿嫩身，柔软，无黄叶无烂无泡水。 | | 娃娃菜 | 新鲜雪白，实心，无黑点无泡水无腐烂，切口无发黄。 | | 苦麦菜 | 新鲜青绿柔软，无泡水无腐烂无黄叶。 | | 金银粟（去皮） | 去皮无虫，有肉饱满，新鲜无隔夜，嫩身。 | | 甜玉米（去皮） | 去皮无虫，有肉饱满，新鲜无隔夜，嫩身。（不要饲料玉米） | | 节瓜 | 新鲜青绿嫩身，直身，7两以上一个。 | | 芥兰 | 泡箱芥兰远，新鲜青绿嫩身，无黄叶无泡水无腐烂，长度不超过20公分。 | | 西芹仔 | 新鲜嫩身，无黄叶无泡水。 | | 生菜 | 意大利生菜，新鲜青绿，无红口无黄叶无泡水。 | | 包菜 | 京包，新鲜，无腐烂无泡水无黄口，青绿光滑。 | | 小白菜 | 嫩身新鲜，实心，无黄叶无泡水无腐烂。 | | 大白菜 | 嫩身新鲜，实心，无黄叶无泡水无腐烂。 | | 菜心 | 宁夏菜心，青绿新鲜，无泡水无腐烂无黄叶无黄口，规格：长度不超过2公分，头茎1.5公分以上。 | | 西洋菜 | 新鲜嫩身，无黄叶无腐烂无泡水。 | | 菠菜 | 青绿新鲜，无泡水无腐烂无黄叶。 | | 香南瓜 | 无疤无坑光滑，2斤-4斤一个，要松，新鲜无腐烂。 | | 茄瓜 | 新鲜柔软，无皱皮无弯曲无烂无压坏。 | | 西红柿 | 新鲜肉柿，剪口青绿，无皱皮无疤无腐烂无裂口，1个三两以上。 | | 土豆 | 黄肉土豆，新鲜光滑，无发芽无疤无黑心无腐烂。 | | 洋葱 | 新鲜，无干衣无疤痕无腐烂。 | | 长豆角 | 新鲜青绿，直身，大条嫩身。 | | 马蹄肉 | 雪白，无泡水无发黄无隔夜。 | | 沙姜 | 新鲜，无泥土无腐烂无皱皮。 | | 松菜花 | 台山菜花，新鲜雪白无虫无腐烂无黄叶无黑点无头。 | | 冬瓜 | 黑皮冬瓜，无棉心无黄点，光滑。 | | 手工蒜米 | 新鲜，无发芽无异味无隔夜不发黄。 | | 莴笋 | 去皮新鲜，嫩绿，无黄叶无发黄无腐烂无异味无泡水。 | | 西芹 | 新鲜大棵，饱满尾短，无泡水。 | | 香芹 | 叶绿肉白，无泡水无腐烂无起心。 | | 青椒 | 新鲜青绿直身，顶口青绿，无腐烂无皱皮。 | | 圆椒 | 新鲜青绿，顶口青绿，无腐烂无皱皮。 | | 红椒 | 新鲜青绿直身，顶口青绿，无腐烂无皱皮。 | | 佛手瓜 | 青绿新鲜，无烂无压痕。 | | 红萝卜 | 新鲜直身，无裂口无压痕无腐烂。 | | 白萝卜 | 新鲜直身，无黄叶无黑心无棉心无裂口无腐烂。 | | 红薯 | 一个大概2两-4两，新鲜松香，无生水无生虫，光滑无烂。 | | 韭黄 | 新鲜，雪白大条，无异味无腐烂无泡水，顶口新鲜。 | | 韭菜 | 青绿干净，无泥巴无泡水。 | | 西兰花 | 青绿新鲜，无泡水无虫无黑点顶头短。 | | 四季豆 | 青绿嫩身，无虫无泡水无裂口，饱满。 | | 生淮山 | 新鲜无疤痕，无腐烂无沙泥 | | 酸菜 | 无异味无臭味无沙。 | | 干葱头 | 红干葱头，够干身，无腐烂，饱满。 | | 香山咸蛋 | 无烂无裂，无异味无发臭。 | | 皮蛋 | 无烂无裂，无异味无发臭。 | | 鸡蛋 | 无烂无裂，无异味无发臭杂质无粘壳无散黄，外表无污物。 | | 枸杞菜 | 新鲜青绿，无虫无黄叶，嫩绿。 | | 铁棍山药 | 新鲜无腐烂，无伤疤无虫。 | |
|  | 9 | **九、采购人配合条件**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所列配合条件采购人将尽量配合解决，但不代表采购人全部接受，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供应商提出的配合条件。 |
|  | 10 | **十、防疫要求**  1.拟投入的配送车辆须为专用的食品类运输车辆，保证卫生清洁，每日配送食材前须消毒，确保食材未被二次污染，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检查消毒记录。配送人员须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且固定，不可随意更换，若有变动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配送时应佩戴口罩。如有发现瞒报违规现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成交供应商要切实加强对全体配送工作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护防疫要求，落实个人防护常态化。  3.成交供应商配送人员须配合采购人做好有关防疫工作检查。 |
|  | 11 | **十一、招标采购范围（项目采购清单）**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种类低于以下采购清单的95%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本次招标采购配送的食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以下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送食材明细表（调味品及主食清单）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规格 | 序号 | 货品名称 | 规格 | | 1 | 佛手牌80度细晶味精500g\*1袋 | 500G | 65 | 李锦记柱候酱240g | 240g | | 2 | 双桥牌99%小晶体味精1kg\*1袋 | 1KG | 66 | 李锦记桂林风味辣椒酱368g\*1瓶 | 368g | | 3 | 佛手牌99度粗晶味精1kg | 1KG | 67 | 友加红油豆瓣酱10kg | 10kg | | 4 | 莲花味精99%1kg | 1KG | 68 | 柏兰辣椒酱500g | 500g | | 5 | 太太乐金装鸡粉调味料1kg | 1KG | 69 | 友加剁辣椒3.5kg | 3.5kg | | 6 | 美极鲜鸡粉鸡粉调味料1kg | 1KG | 70 | 坛坛乡精制剁辣椒2.3kg | 2.3kg | | 7 | 粤盐牌加碘低钠盐250g | 250G | 71 | 香叶250g\*1袋 | 250g | | 8 | 粤盐牌加碘海水自然晶盐2.5kg | 2.5KG | 72 | 友加八角50g | 50g | | 9 | 太古优级白砂糖5kg | 5KG | 73 | 桂皮400g\*1袋 | 400g | | 10 | 太古金黄幼砂糖（赤砂糖）1kg | 1KG | 74 | 草果400g\*1袋 | 400g | | 11 | 太古金黄片糖454g | 454G | 75 | 友加四川花椒50g | 50g | | 12 | 太古单晶冰糖1kg | 1KG | 76 | 小茴香400g\*1袋 | 400g | | 13 | 李锦记财神蚝油907g | 907G | 77 | 慧嘉牌面包糠1.5kg/袋 | 1.5kg | | 14 | 海天牌蚝油皇6kg\*1 | 6KG | 78 | 慧嘉牌纯正麦芽糖2.5kg/桶 | 2.5kg | | 15 | 李锦记财神蚝油7kg\*1桶 | 7KG | 79 | 百钻双效泡打粉1kg | 1kg | | 16 | 李锦记柱候酱240g | 240G | 80 | 美峰牌龙口粉丝1kg/袋 | 1kg | | 17 | 广味源:香麻油1.5L | 1.5L | 81 | 家乐牌鸡粉调味料2kg | 2kg | | 18 | 李锦记纯香芝麻油410ml | 410ML | 82 | 家乐牌鸡粉270g | 270g | | 19 | 友加花椒油210ml | 210ML | 83 | 味好美嫩肉粉62g | 62g | | 20 | 味好美番茄沙司3.25kg | 3.25KG | 84 | 膳府炸粉500g | 500g | | 21 | 味好美番茄沙司340g | 340G | 85 | 上一道膳食纤维自发粉1.5kg | 1.5kg | | 22 | 家乐牌番茄沙司330g | 330G | 86 | 劲霸吉士粉3.5kg | 3.5kg | | 23 | 家乐牌浓缩鸡汁1kg | 1KG | 87 | 手斧小苏打454g | 454g | | 24 | 李锦记黑椒汁230g\*1瓶 | 230G | 88 | 家乐鹰粟粉玉米淀粉1kg | 1kg | | 25 | 味事达味极鲜酱油1.6L | 1.6L | 89 | 妙多咖喱粉350g | 350g | | 26 | 味事达味极鲜酱油380ml\*1瓶 | 380ML | 90 | 妙多咖喱膏500g | 500g | | 27 | 东古一品鲜酱油1.6L | 1.6L | 91 | FF糯米粉1kg | 1kg | | 28 | 厨邦酱油410毫升 | 410ML | 92 | 李锦记排骨酱397g | 397g | | 29 | 厨邦美味鲜酱油1.68L | 1.68L | 93 | 慧嘉牌生粉25kg | 25kg | | 30 | 东古生抽王1.8升 | 1.8L | 94 | 五香粉450g | 450g | | 31 | 李锦记锦珍老抽500ml | 500ML | 95 | 可达怡咖喱粉（调味品）30g | 30g | | 32 | 厨帮草菇老抽1.63L | 1.63L | 96 | 可达怡白胡椒粉25g | 35g | | 33 | 海天牌草菇老抽1.9L | 1.9L | 97 | 厨大哥水煮鱼调料180g | 180g | | 34 | 跃马广东米酒610ml | 610ml | 98 | 大娘泡菜泡生姜3kg | 3kg | | 35 | 甘竹牌豆豉鲮鱼227g | 227g | 99 | FL椒盐70g | 70g | | 36 | 阳帆牌豆豉400g | 400g | 100 | 四季宝柔滑花生酱510g\*1瓶 | 510g | | 37 | 乌江榨菜系列88g\*10袋/组 | 88g\*10 | 101 | 精选绿豆2.5kg | 2.5kg | | 38 | AKA酸菜心1kg | 1kg | 102 | 花生仁2.5kg | 2.5kg | | 39 | 大娘泡菜长泡椒3kg | 3kg | 103 | 脱皮花生2.5kg | 2.5kg | | 40 | 乌江脆口萝卜175g | 175g | 104 | 精选黄豆2.5kg | 2.5kg | | 41 | 蓬盛橄榄菜1.25kg\*1瓶 | 1.25kg | 105 | 美峰牌龙口粉丝1kg/袋 | 1kg | | 42 | 蓬盛香港橄榄菜180g | 180g | 106 | 友加辣椒粉100g | 100g | | 43 | 乌江脆口榨菜600g | 600g | 107 | 至味园面包糠500g/袋 | 500g | | 44 | 莺歌花生酱（幼滑型）510g | 510g | 108 | 阳帆牌豆豉400g | 400g | | 45 | 金牌高达椰浆kos400ml | 400ml | 109 | 味好美汤料系列35g | 35g | | 46 | 雀巢鹰唛炼奶零售装 | 350g | 110 | 太古优级方糖454g | 454g | | 47 | 三花全脂淡奶410g听装\*1听 | 410g | 111 | 大娘泡菜长泡椒3kg | 3kg | | 48 | 安琪高活性干酵母500g | 500g | 112 | 湖头盛沙河粉500g | 500g | | 49 | 梅林午餐肉340g\*1听印铁 | 340g | 113 | 陈克明麦海金波鸡蛋面500g | 500g | | 50 | 甘竹牌甜玉米粒425g | 425g | 114 | 福临门油粘米25kg | 25kg | | 51 | 广味源大红浙醋630ml | 630ml | 115 | 福临门丝苗米5kg/袋 | 5kg | | 52 | 恒顺白醋500ml | 500ml | 116 | MG193米皇坊小农粘米15kg | 15kg | | 53 | 冠利白醋750ml | 750ml | 117 | 福临门东北大米10kg\*1袋 | 10kg | | 54 | 天地壹号苹果醋330ml\*12 | 330ml | 118 | 太粮靓虾王软米25kg | 25kg | | 55 | 致美斋大红浙醋630ml | 630ml | 119 | 太粮靓虾王软米10kg | 10kg | | 56 | 李派林喼汁290ml\*1瓶 | 290ml | 120 | 金龙鱼黄金比例食用调和油非转 | 5L | | 57 | 港顺鲍鱼汁380g | 380g | 121 | MG193鹰唛食用调和油5L | 5L | | 58 | 广合腐乳335g | 335g | 122 | #鹰唛食用花生油4.5L | 4.5L | | 59 | 鼎丰牌南乳汁2.2kg\*1桶 | 2.2kg | 123 | #红灯调和油16L\*1桶 | 16L | | 60 | 李锦记豆瓣酱368g\*1瓶 | 368g | 124 | 鹰唛食用粟米油5L\*1桶 | 5L | | 61 | 葱拌侣六月香豆瓣酱2kg | 2kg | 125 | 鹰唛食用花生油16L\*1桶(胶罐) | 16L | | 62 | 禾然有机豆瓣酱800g | 800g | 126 | 鹰唛食用调和油16L\*1桶 | 16L | | 63 | 友加红油豆瓣酱10kg | 10kg | 127 | 米粉500g | 500g | | 64 | 鹃城牌红油豆瓣1.2kg | 1.2kg | 128 | 黎记外海蛋面500g | 500g | | 食品招标明细表（农副产品肉类清单）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规格 | 序号 | 货品名称 | 规格 | | 1 | 唐顺兴三黄鸡 | KG | 18 | 泰森冷冻琵琶腿10kg/箱 | 箱 | | 2 | 唐顺兴清远鸡 | KG | 19 | 圣农鸡翅根5kg | 袋 | | 3 | 唐顺兴黄油鸡 | KG | 20 | 圣农鸡爪1kg | 袋 | | 4 | 唐顺兴竹丝鸡 | 盒 | 21 | 大洋半片鸭10kg | KG | | 5 | 白鸭 | KG | 22 | 棒骨 | KG | | 6 | 猪展肉 | KG | 23 | 扇骨 | KG | | 7 | 猪腰 | KG | 24 | 前排 | KG | | 8 | 猪心 | KG | 25 | 肋排 | KG | | 9 | 猪尾 | KG | 26 | 科尔沁牛腩 | KG | | 10 | 猪头骨 | KG | 27 | 科尔沁牛霖 | KG | | 11 | 猪蹄 | KG | 28 | 科尔沁金钱腱 | KG | | 12 | 猪肝 | KG | 29 | 科尔沁肩肉 | KG | | 13 | 猪肚 | KG | 30 | 科尔沁牛后腿 | KG | | 14 | 后腿肌肉 | KG | 31 | 科尔沁牛腱 | KG | | 15 | 带皮五花肉 | KG | 32 | 皇上皇精制腊肉 | 袋 | | 16 | 带皮去骨前腿 | KG | 33 | 皇上皇二八腊肠 | 袋 | | 17 | 带皮去骨后腿 | KG | 34 | 三文治香肠1.9kg | 袋 | | 食品招标明细表（蔬菜水果干货类清单）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规格 | 序号 | 货品名称 | 规格 | | 1 | 苹果 | KG | 54 | 西兰花 | 袋 | | 2 | 新奇士橙 | KG | 55 | 有机黄瓜 | KG | | 3 | 哈密瓜 | KG | 56 | 有机上海青 | KG | | 4 | 国产香蕉 | KG | 57 | 有机小青瓜 | 袋 | | 5 | 西瓜（麒麟） | KG | 58 | 茄子（统货） | 袋 | | 6 | 黑美人西瓜 | KG | 59 | 优野生菜400g | 袋 | | 7 | 国产蜜柚 | KG | 60 | 柠檬草茎50克/袋 | KG | | 8 | 绿色猕猴桃8只/盒 | KG | 61 | 意大利芹50g/袋 | 袋 | | 9 | HS柠檬草茎50克/袋SF | 袋 | 62 | 莳萝50g/袋SF | 袋 | | 10 | HS意大利芹50g/袋SF | 袋 | 63 | 香蜂花50g/袋 | 袋 | | 11 | HS莳萝50g/袋SF | 袋 | 64 | 球茎茴香50g/袋 | 袋 | | 12 | HS香蜂花50g/袋SF | 袋 | 65 | 九层塔50g/袋 | 袋 | | 13 | HS球茎茴香50g/袋SF | 袋 | 66 | 罗勒50g/袋 | 袋 | | 14 | HS九层塔50g/袋SF | 袋 | 67 | 冰果薄荷50g/袋 | 袋 | | 15 | HS罗勒50g/袋SF | 袋 | 68 | 芭蕉叶50g/袋 | 袋 | | 16 | HS冰果薄荷50g/袋SF | 袋 | 69 | 木瓜 | 袋 | | 17 | HS芭蕉叶50g/袋SF | 袋 | 70 | 土豆（统货） | 袋 | | 18 | 杏鲍菇 | KG | 71 | AKA金钱菇250g | 袋 | | 19 | FL珍珠花菇220g | 袋 | 72 | AKA花菇250g | 袋 | | 20 | FL猴头菇80g | 袋 | 73 | HS臻选花菇500g | 袋 | | 21 | FL一级花菇150g | 袋 | 74 | HS臻选杏鲍菇500g | 袋 | | 22 | AKA花菇150g | 袋 | 75 | FL臻选虫草花150g | 袋 | | 23 | AKA香菇150g | 袋 | 76 | AKA三级东北黑木耳250g | 袋 | | 24 | FL优选冬菇250g | 袋 | 77 | FL一级东北黑木耳250g | 袋 | | 25 | FL二级厚菇250g | 袋 | 78 | HS一级缎背黑木耳500g | 袋 | | 26 | FL优选香菇250克 | 袋 | 79 | FL一级缎背黑木耳250g | 袋 | | 27 | FL臻选花菇250g | 袋 | 80 | FL一级缎背黑木耳150g | 袋 | | 28 | HS二级花菇500g | 袋 | 81 | FL一级房县特产黑木耳250g | 袋 | | 29 | FL优选香菇150g | 袋 | 82 | FL一级黄山黑木耳250g | 袋 | | 30 | HS臻选香菇500g | 袋 | 83 | FL一级秋木耳250g | 袋 | | 31 | FL臻选香菇250g | 袋 | 84 | FL一级通江黑木耳250g | 袋 | | 32 | HS臻选茶树菇500g | 袋 | 85 | FL臻选朵形银耳150g | 袋 | | 33 | HS臻选金钱菇500g | 袋 | 86 | AKA二级片状银耳500g | 袋 | | 34 | FL臻选金钱菇150g | 袋 | 87 | FL特级竹荪50g | 袋 | | 35 | FL臻选厚菇250g | 袋 | 88 | HS一级片状银耳500g | 袋 | | 36 | FL臻选杏鲍菇150g | 袋 | 89 | HS优选朵型银耳500g | 袋 | | 37 | AKA金钱菇250g | 袋 | 90 | HS二级通江黑木耳500g | 袋 | | 38 | AKA花菇250g | 袋 | 91 | HS优选豆腐结500g | 袋 | | 39 | HS臻选花菇500g | 袋 | 92 | HS优选百合干500g | 袋 | | 40 | HS臻选杏鲍菇500g | 袋 | 93 | FL臻选百合干250g | 袋 | | 41 | 二级房县特产黑木耳500g | 袋 | 94 | FL臻选春笋干尖250g | 袋 | | 42 | FL特级竹荪80g | 袋 | 95 | FL臻选春笋干丝250g | 袋 | | 43 | FL一级秋木耳150g | 袋 | 96 | FL臻选榛蘑250g | 袋 | | 44 | 优选腐竹1kg | 袋 | 97 | HS优选黄花菜500g | 袋 | | 45 | 臻选豆腐结 | 袋 | 98 | FL臻选黄花菜250g | 袋 | | 46 | 臻选茶树菇500g | 袋 | 99 | HS优选扁尖笋干500g | 袋 | | 47 | 臻选金钱菇500g | 袋 | 100 | FL臻选扁尖笋干250g | 袋 | | 48 | 一级片状银耳500g | 袋 | 101 | HS扁尖笋1kg | 袋 | | 49 | AKA三级毛木耳250g | 袋 | 102 | HS臻选霉干菜2.5kg | 袋 | | 50 | 二级通江黑木耳500g | 袋 | 103 | AKA虫草花150g | 袋 | | 51 | 优选百合干500g | 袋 | 104 | 荟食东北黑木耳（一级） | 袋 | | 52 | FL特级片状银耳250g | 袋 | 105 | FL嫩尖笋500g | 袋 | | 53 | FL特级片状银耳150g | 袋 |  |  |  | | 食品招标明细表（农副产品水产类清单）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规格 | 序号 | 货品名称 | 规格 | | 1 | 海带片 | 600G | 13 | 秋刀鱼 | Kg | | 2 | 紫菜 | 500G | 14 | 马面鱼400-500 | Kg | | 3 | 海带丝 | 2KG | 15 | 冰鲜三文鱼整条 | Kg | | 4 | 舟山小黄鱼 | 2kg/袋 | 16 | 草鱼活 | Kg | | 5 | 带鱼段 | 2kg/袋 | 17 | 鲫鱼活 | Kg | | 6 | 南美白对虾生虾仁 | 1kg/袋 | 18 | 南美对虾26-30 | Kg | | 7 | 法国银鳕鱼 | 600g/盒 | 19 | 大黄鱼>400g | Kg | | 8 | 墨鱼干 | 325g/袋 | 20 | 东海带鱼200-300g | Kg | | 9 | 干贝 | 450g/袋 | 21 | 黄力鲳 | Kg | | 10 | 虾皮 | 520g/袋 | 22 | 东海鱿鱼>75 | Kg | | 11 | 红金钩海米 | 300g/袋 | 23 | 目鱼300-500 | Kg | | 12 | 巴沙鱼柳 | 900g/袋 | 24 | 八爪鱼（章鱼） | Kg | | 食品招标明细表（农副产品清单）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规格 | 序号 | 货品名称 | 规格 | | 1 | 安佳黄油(原味)454g | 盒 | 11 | 湾仔码头韭菜猪肉手工水饺1.32kg | 袋 | | 2 | 安佳黄油(咸味)227g | 盒 | 12 | 卡士活菌酸奶200ml\*6 | 盒 | | 3 | AKA全脂牛奶3.5%1L | 盒 | 13 | 水豆腐5kg/板（专业客户） | 盒 | | 4 | 德亚全脂牛奶礼盒200ml×12 | 盒 | 14 | AKA瑞典牛肉丸500g | 盒 | | 5 | 伊利舒化无乳糖牛奶-高钙型 | 盒 | 15 | AKA葱油花卷1.5kg | 盒 | | 6 | 新鲜鸡蛋(称重） | KG | 16 | AKA豆沙包1.5kg | 盒 | | 7 | 思念猪肉白菜煎饺960g | 盒 | 17 | 蒙牛特仑苏环球精选纯牛奶 | 盒 | | 8 | 三全叉烧包960g | 盒 | 18 | 伊利金典纯牛奶250ml\*12 | 盒 | | 9 | 湾仔码头鲜虾皇云吞600g | 盒 | 19 | 伊利纯牛奶250ml\*16盒 | 盒 | | 10 | 湾仔码头冬菇鸡肉水饺1.32kg | 袋 | 20 | 蒙牛利乐包纯牛奶1L\*6/盒 | 盒 |   注：以上所有食材均可追溯。 |
|  | 12 | 附表：  **综合食材配送单位月度考核表**  考核年月：\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 考核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 | 得分 | | 流程管理 | 30分 | 准时送货 | 9分 |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9分（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 |  | | 足斤足两 | 9分 |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9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有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 服务态度 | 4分 |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4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工作细致 | 6分 |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6分（误差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 单据清晰 | 2分 |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2分，否则不得分。 | |  | | 质量管理 | 45分 | 食材每日  评分汇总 | 45分 | 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45分（验收时按各类食材验收标准每日打分，由每日得分汇总得出月度分，食材验收由采购人负责）。 | |  | | 科学管理 | 20分 | 结算精准 | 5分 |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每月定价一致（与定价有误差，每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 安全清洁 | 5分 |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载，仓库内无过期物品（抽查到不符要求的每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 联系制度 | 3分 | 如清单中没有甲方所需商品名录，事先与甲方联系并谈妥商品的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3分。（配送单位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 |  | | 及时整改 | 4分 | 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4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1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 |  | | 协调沟通 | 3分 | 每个月的月底，主动向甲方提供报告工作情况（主要内容为：供应商运作情况，工作上不和谐之事之因之果，以及意见或建议）得3分；不按时交不得分。 | |  | | 售后服务 | 5分 | 应急预案 | 5分 | 出现临时送货，在90分钟内按要求送达。（若不涉及该项内容，此项为满分） | |  | | 总得分 | | | | | | | | 评分人签字 | | | | |  | |   说明：1、采购人每两个月组织成交供应商进行现场考核，计算出每两个月评分值，考核评分100分满分，以每项考核标准进行得分；  结合采购人两个月考核得出总分，如总分低于90分（不含90分），成交供应商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如总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采购人有权从当月的服务费中扣减1000元作为违约金；如总分低于70分（不含70分）含70分），采购人有权停止该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古镇镇第一专职消防队，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肆仟零肆拾元（RMB14040.00）。(2)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3)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须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 时一次性付清，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4）本次采购由采购代理机构独立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因此产生的相关法律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8 | 其他 | 其他，（一）重要提示：1.在云平台进行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供应商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远程开标操作指南（供应商版）：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han.html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开启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4.投标人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5.纸质响应文件要求：如有需要，招标完成后各投标人须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使用。（二）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的通知》的告知：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 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 ，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 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2、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 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联系人名单：序号 银行机 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2）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3）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 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4）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88862643 （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黄嘉霖 13824720741（6）中山农村商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7）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8）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0760-88368666-203172 （9）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公司 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10）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 -88858067（11）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12）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13）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0760-87911808 （14）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855（15）东莞银行中山分行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3、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 ）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 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4、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5、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 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6、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广东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gdszzb.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广东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gdszzb.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60-88222915

传真：/

邮箱：gdshouzheng@163.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大鳌溪商业楼第3栋第8层816、818卡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297、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中山市古镇镇第一专职消防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古镇镇第一专职消防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古镇镇第一专职消防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度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需同时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的《响应承诺函》提供声明。 |
| 8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的供应商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古镇镇第一专职消防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响应承诺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 3 | 报价要求 | 折扣率是唯一固定价。 |
| 4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5 | 带★条款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
| 6 | 其他 |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或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中山市古镇镇第一专职消防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4.0分  技术部分36.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实施方案 (8.0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是否理解清晰、明确，各个工作岗位职责、运作流程与食品安全措施是否科学、全面、合理进行评分。 1.方案可行性高，科学、全面、合理及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8分）； 2.方案可行性较高，科学、较全面、较合理，较满足本项目要求（6分）； 3.方案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4分）； 4.方案可行性差，不全面、不合理、不满足本项目要求（2分）； 5.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应急方案 (7.0分) | 一、根据供应商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紧急用餐、安全事故、重大节假日活动或不可预见情形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供餐及食材配送应急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应急方案详尽完整且具有在政府主管部门应急预案备案、传达机制快速有效、人力物力调配合理、责任分工明确、可行性强（3分）； 2.应急方案基本完整、传达机制比较快速有效、人力物力调配比较合理、责任分工比较明确、可行性较强（2分）； 3.应急方案有待完善、传达机制欠妥、人力物力调配计划欠妥、责任分工不明确、基本可行性低（1分）； 4.应急方案不完整、传达机制时效低、人力物力调配计划差、不具备可行性（0分）； 二、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提供应急配餐服务的得4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
| 食品安全保障 (17.0分) | 1.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自行送检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同时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食材检测报告情况：水果类、家禽类、水产类、蔬菜类、肉丸制品类、菇类、鲜牛肉类、酸咸菜类、腊味类。每类得1分，满分9分。 注：以上类别不完整，不连续，该类别不得分，出具的检测报告委托送检单位须与供应商一致。 2.供应商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与合格的检测设备（包括：农药残留检测仪、压力蒸汽灭菌锅、果蔬肉类检测仪、电子天平、离心机、旋涡仪、显微镜、调速多用震荡器），每提供一项设备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检测室现场图片及检测设备图片，同时提供本项目公告日期前购买检测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不能提供的不得分。如设备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协议，否则不得分。 |
| 配送能力 (4.0分) | 1、供应商具备的冷藏配送能力情况，每提供一辆冷藏车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如为自有车辆，供应商须提供年审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及发票或出厂合格证书所载车辆类型能证明为冷藏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辆车提供车辆照片（照片需体现车牌号）；如为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和能证明租赁车辆类型为冷藏车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租赁期限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 (8.0分) | 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得8分，有1-5项（含本数）条款为负偏离的得5分；有6-10项（含本数）条款为负偏离的得2分；有11项（含本数）以上条款为负偏离的得0分； 注：如用户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投标人填写的“是否偏离”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
| 供货渠道 (10.0分) | 供应商提供食品来源渠道或供货协议厂家情况：2021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协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鲜肉类、禽类、水产类、乳制品类、冷冻类、蔬菜类、豆制品类、调料类、蛋类，每提供一类得1分，最高得10分。响应文件提供合作协议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体系认证 (7.0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认证，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网页截图，证书的有效性以http://cx.cnca.cn/网站公布的网页截图为准，供应商通过网站首页“管理体系查询”进行打印，上述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截图中证书编号及获证组织名称（即供应商名称）须与所提供的认证证书一致，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 项目业绩 (10.0分) | 供应商提供2021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为10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能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团队实力 (9.0分) | 1、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并且同时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高级餐饮职业经理人、高级售后服务管理师，得6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团队其他人员： ①具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每提供一名高级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②具有一级（高级）健康管理师，每提供一名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③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每提供一名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响应文件中可提供人员资质(或者资格)证书复印件和供应商为其购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近1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不提供不得分。如果供应商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3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如果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不在供应商购买社保的，须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包含本项目服务时间，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采购人）：中山市古镇镇第一专职消防队**

**乙 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1.成交折扣率： %（百分之 ）

2.配送价为全包价，以元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食材的购置、检验、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雇员费用、管理费和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3.食材的配送价=供货基准单价×供货数量×成交折扣率。例如：采购需要采购大米500斤，供货基准单价3.7元/斤为例，若成交折扣率为：90%，需要付给乙方的款项计算如下：3.7元/斤×500斤×90%=1665元。

**二、服务期限：1年，从合同约定的开始时间起计算一年或采购费用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以先到者为期限，本合同随之终止。**

**三、项目基本要求**

1.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的、有生产许可认证、符合国家对食品监督规定的，在保质期内的，经过使用单位检验，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货物。

2.采购数量：乙方按甲方每天实际所需数量供货，甲方无义务保证乙方每天采购的实际数量。本项目甲方所采购货物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清单”所要求的。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以书面通知乙方按实际采购数提供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与服务。

3.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采购其所需的食品或服务，但甲方不保证向乙方采购的具体数额。乙方必须承诺，在合同期限内，给与甲方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配送期限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甲方同时享受。

4.因产品的质量或产地等问题发生争议，甲方或乙方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中山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5.产品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6.如因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原因而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将会提前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过渡期间乙方需继续履约合同义务配送食材给甲方，直至甲方找到其他配送单位。

7.乙方须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200万元。

8.根据国家省市区的相关规定，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应急或政府采购脱贫农副产品政策的执行，甲方每年在一年的预算金额中预留30%的份额（遇各年度的预算金额需要调整的，以财政部门核准的预算金额为准），用于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具体采购产品类别、数量、预算及时间等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832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结算按照“832扶贫平台”上公示的价格进行据实结算。如签订的合同内容与最新的政策要求有违背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积极配合甲方。

**四、结算方式**

1.本项目的货款每个月25日结算，按实际供货量和考核情况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收货单和等额发票后，经甲方确认后15天内支付该笔货款。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有延误，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同时，乙方知悉并确认以上款项支付进度均需在甲方具备财政支付条件的情况下进行，如因甲方不具备财政支付条件导致的延后支付，甲方不需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以上支付不得违反甲方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如因特殊情况乙方未能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则按实际完成的服务事项结算费用。如因乙方原因迟延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3.供货基准单价的确定：参照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山市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食零售价格执行，以每星期日当天价格确定次星期的供货基准单价：对于“中山市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没有公布的食品零售价格（部分特定牌子的产品除外），由甲乙双方参考中山市古镇镇周边大型肉菜市场、商超等同类食品当天平均零售价作为供货基准单价。

4.乙方应按要求，每星期向甲方至少提供一次供货基准单价（即供货食品价目表），该食品价目表价格不得高于当天在“中山市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食品零售价格或周边市场平均零售价。供货食品价目表的货物价格在一个定价周期（一般为一个星期）内价格不再调整。如因市场变动较大，根据结算定介对比菜篮子价格本星期平均价的浮动率，单价在10元以下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30%或以上，单价在10元以上的食品原料涨跌达到20%或以上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5.采购时应按以下原则确认实际供货价：

（1）实际采购价格≤市场货物价格。

（2）供货期内，协议供货价应低于销售给中山地区其他集团或个人等直接用户的供货价（包括各项折扣价）。

（3）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的所需的服务费用。

（4）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5）乙方配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

6.最终供货食品及数量以甲方提前通知的数量为准。

7.本附件清单中所列食品之品牌、制造商名称是根据以往采购的食品所列，仅供报价参考，乙方所提供食品的技术指标不能低于附件清单所提出的要求。

**五、配送要求**

1.乙方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须包含配送业务范围）》等证照正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给甲方备案。

2.每次供应时应向甲方提供一式三份的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和食材检验报告。

3.若甲方有临时送货需求，乙方应在下单后90分钟内按要求送达。

4.质量要求

（1）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收成，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蔬菜类经过整理,利用率达95%以上。

（2）禽肉类必须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禽肉品须为当日屠宰的新鲜肉色泽鲜亮、无异味、无毛、表皮处理清洁；鱼类为活体。

（3）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货物送达时剩余的保质期不低于该货物保质期的50%（如：牛奶保质期为6个月，则送达时该牛奶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4）如甲方有需要采购海鲜类食品的，乙方应及时提供海鲜食品的市场价格给甲方查阅和选择确定。

（5）乙方所供非现场制作熟食（如烧味、卤味等）必须保证在证照齐全、卫生条件良好、制作人员持证上岗的加工场所购进，且为采用当日屠宰的新鲜食材制作。

（6）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甲方指定地点，超过2小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天总菜款的10％作为违约金。

（7）乙方需要有农药残留检测室和具备相关的检测仪器。

5.数量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收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和食材检验报告，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如供货当天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提供送货清单，须经甲方同意后36小时内补齐送货清单。

7.合同期内供货商保证足够的货物供应，不能以任何理由中途停止供应。

8.责任方面：如因乙方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仍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支出或损失）。

9.供货要求（有可能视实际情况调整），以甲方或用户单位通知为准：

（1）送货时间要求：工作日配送时间为：06:30至07:00；遇到特殊情况（如临时加单的），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的调度指挥。

（2）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天总菜款的10％作为违约金。

（3）送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有临时需要增加供货，在采购金额允许的情况下按约定时间内执行。

10.乙方须设置1名协议联络员，专人专车配送，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送货员每月须提供在乙方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报甲方备案登记。并于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报送上月协议服务统计表和有关资料。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的单据和资料，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六、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4.送货车辆须为货车或冷链车，合同签订后需要提供专职配送车辆资料送甲方备案。

5.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品都是正规合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食品，每种食品的信息应与订购清单一致。保证不送出长期积压污损的食品。

**七、售后服务**

1.乙方须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2.供应的食品如有质量问题，应在2小时内给予退货及追补。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从乙方账号汇出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到达甲方专用账户，乙方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之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是作为对乙方违反《食品卫生法》或违反有关管理规定没有按合同提供货物与服务至承包期满，或在合同期内给甲方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

**九、食材验收要求**

1.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合格的、有生产许可认证、符合国家对食材监督规定的，在保质期内的，经过使用单位检验，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食材。

2.食材验收标准：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十、防疫要求**

1.拟投入的配送车辆须为专用的食品类运输车辆，保证卫生清洁，每日配送食材前须消毒，确保食材未被二次污染，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消毒记录。配送人员须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且固定，不可随意更换，若有变动须提前向甲方报备。配送时应佩戴口罩。如有发现瞒报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要切实加强对全体配送工作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护防疫要求，落实个人防护常态化。

3.乙方配送人员须配合采购人做好有关防疫工作检查。

**十一、招标采购范围：详见磋商文件及附件。**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规定的，或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次须向甲方支付甲方在服务期限内累计已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的5%的违约金。服务期内，乙方累计出现2次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非因服务费用金额有误等乙方原因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除了原材料采购中产生的增值税由甲方负担，其余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本合同与上述文件相冲突的，以上述文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广东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日 期： 日 期：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成交供应商响应文改及补充文件……………………………

4．食材验收标准……………………………

5．项目采购清单……………………………

备注：本合同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相应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5-2023-00409**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05-2023-00409-23SZ047**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古镇镇第一专职消防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442000105-2023-00409-23SZ047]，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古镇镇第一专职消防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古镇镇第一专职消防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2000105-2023-00409-23SZ047]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古镇镇第一专职消防队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中山市古镇镇第一专职消防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05-2023-00409-23SZ047），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古镇镇第一专职消防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05-2023-00409-23SZ047）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